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71(d)

全面彻底裁军

哥伦比亚：\* 订正决议草案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I号决议和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F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分别于1978、1982和1988年举行了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三届特别会议，每届均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这样做，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1</sup> 以及在有效国际管制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欢迎最近的国际形势产生了积极变化，其特征是冷战结束，全球一级的紧张局势缓解，以及出现了一种关于国与国之间关系的新精神，

---

\* 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sup>1</sup> 第S-10/2号决议。

注意到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因迪亚斯举行的第十一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声明》第108段,其中支持于1997年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因为这将提供一次机会,从更加符合当前国际形势的观点,审查裁军进程的最关键方面,并动员国际社会和舆论支持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控制和裁减常规武器,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关于题为“就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交换意见”的项目的临时报告,<sup>2</sup>

希望在裁军审议委员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就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问题进行的建设性交换意见上更上一层楼,

重申其信念: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能在裁军、军备管制及有关国际安全事务领域确定今后的行动路径,

强调多边主义对裁军和军备管制、和平与安全的进程的重要性;

注意到在完成《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1996年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及该公约经修正的第二和新的第四号议定书后,以后各年将是国际社会启动审查后冷战时代整个裁军和军备管制领域现况的进程的时机,

1. 视有无出现关于其目标和议程的协商一致意见,决定是否于1999年召开关于裁军的第四届特别会议;

2. 注意到秘书长的意见,即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可于1997年开始进行;

3. 视裁军审议委员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对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作讨论的结果,决定是否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前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会议,以订定确切日期,并就有关召开特别会议的组织事项作出决定,和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其进度报告;

4. 请秘书长为筹备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重要的背景资料和必要的相关文件;

---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2号》(A/51/42),第30段。

5. 决定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视裁军审议委员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的结果,决定是否处理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